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 醫療(事)機構 醫事人員

歇業申請書

醫 療 機 構	醫療機構名稱			
	負責人姓名		機構代碼	
	歇業市招拆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市招拆除證明	管制藥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辦妥管制藥品 註銷文件
	歇業日期	年 月 日	公會登記	年 月 日
醫 事 人 員	服務機構名稱			
	負責人姓名		機構代碼	
	歇業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證書字號	字第 號	執業類別	
	歇業日期	年 月 日	公會登記	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簽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★備註：

一、醫事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二、醫療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歇業應備齊資料先至所屬公會辦理異動。

三、醫療機構申請歇業（應先完成以下 3 點後再送醫政科辦理）：

1. 原址市招應請先自行拆除
2. 有管制藥品者應先辦妥管制藥品註銷。
3. 執登於醫療機構之所有醫事人員均應同時辦理歇業。